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1、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文件及授权委托书；2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、拟报批水工程的（预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（涉及“权限内建设水工程规划审查”的提交）。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表或河道采砂申请表、建设项目或其他活动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；无采砂规划河段的采砂申请应提交经批准的采砂应急计划划、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；河道采砂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资料；河道采砂使用采砂船采砂的，应提交采砂船照片及参数资料、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文件和图件、涉及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管理与维护、防汛及有关补救措施的协议文件。（涉及“权限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等有关活动审批”的提交）。4、工程施工计划、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、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（涉及“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核准”或“国家管理外的其他一般水文（测）站的设立、迁移以及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工程审批”的提交）。 |

 1.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公示、技术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对申请报告组织进行技术审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听证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、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|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水利厅驻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

业务电话： 0851-86987099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936226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